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 系 人：王 娟

电 话：0991-4836740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平、杨建军

电 话：0991-4182102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
六、评标	21
七、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1
一、总则	91
二、评审程序	92
三、评标细则	100
四、评标纪律	10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x1h-zb2026-012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48500.00；
- 5、最高限价（元）：148500.00；
- 6、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
- 7、服务期限：6天；
- 8、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991-4836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联系方式：0991-418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平、杨建军

电话：0991-418210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
	招 标 编 号	axlh-zb2026-012
2	资 金 来 源	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采 购 金 额	14.8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3	招 标 内 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 购 目 录	C02060000 培训服务
4	服 务 标 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5	服 务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6	服 务 期 限	6 天；
7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p>5、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注：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8	磋 商 保 证 金	<p>形 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 额：2900.00 元（贰仟玖佰元整）</p>

		<p>1、转账</p> <p>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账 户 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账 号：1082 7478 9038</p> <p>行 号：104881003013</p> <p>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p> <p>注：1、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的基本账户。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询问	<p>1. 方式：</p>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p> <p>其他询问方式：<u>电话联系（0991-4182102）</u>。</p> <p>2. 时间要求：<u>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p>
12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u> / </u>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u> / </u>人，演示现场提供<u> / </u>。</p>
13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 30 </u>分钟</p> <p>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p>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 3 </u> 家；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及四份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三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18	响应文件要求	<p>1、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电子系统中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属于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投标报价，磋商委员/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磋商/投标。</p> <p>5、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6、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及四份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三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p> <p>7、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备注：</p> <p>1、加密的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p>

1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0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591 1453 775">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591 600 651">包号</th> <th data-bbox="600 591 1091 65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91 591 1453 65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651 600 775">第1包</td> <td data-bbox="600 651 1091 77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项目</td> <td data-bbox="1091 651 1453 77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p> <p>4. 收取账号: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24	合 同 分 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6年_05_月_08_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_05_月_08_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7	质 疑	1、递交方式： <u> 递交方式：（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2）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u> 2、接收部门： <u>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u> 3、联系电话： <u> 0991-4182102 </u> 4、通讯地址： <u>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楼903室 </u> ；
28	保 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 交 服 务 费	1. 收费对象： <u> 成交人支付 </u> ； 2. 收费标准： <u>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费率1.50%；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0%； </u> ； 3. 收取时间： <u>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u> ； 4. 收取方式： <u> 转账 </u> ； 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u>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u> ； 开 户 行： <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u> ； 账 号： <u> 1082 7478 9038 </u> 行 号： <u> 104881003013 </u> 附 注： <u> ×××项目服务费 </u>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渠道和方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2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p>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33	特 别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供应商的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磋商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一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 说明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397203021@qq.com。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 11.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

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1.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4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5 供应商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12.6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

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

13.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3.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3.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货币

15.1 响应文件、投标价格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作为有效磋商的条件。

16.2 形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2900.00 元（贰仟玖佰元整）；

1) 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账 户 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基本账户。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 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收据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的；

16.5 磋商保证金退款程序

- 1)、公示期结束后，除成交供应商，其它供应商可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完合同后，拿合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及相关资料办理退款手续。
- 2)、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齐全者，交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由网银方式或银行柜台办理退款。

16.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不诚信行为造成的损失。在出现不诚信行为时，招标方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8.1 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5)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及四份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三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
-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9.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其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20. 保密

- 20.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0.2 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21.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任何与货物交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22.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22.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开启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开启时间。

25.7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

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评标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磋商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8.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8.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评标办法

29.1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9.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七、授予合同

30. 成交人的确定

30.1 磋商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抽签选定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0.3 采购人和磋商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31. 成交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培训对象**：各地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脑瘫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方式**：采取线下集中培训方式；
- 三、**培训人数**：不少于 45 人；
- 四、**培训期限**：6 天；
- 五、**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师资授课费、学员食宿费、教材资料费、实操耗材费、考核测评及证书制作费、学员管理费等；
- 六、**培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培训以理论教学+实操训练相结合，实操内容占比不低于 50%。
 - ②理论：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概述和治疗新进展、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评定、平衡测试及步态分析、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高危儿的早期干预、脑性瘫痪儿童下肢康复机器人步态训练、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作业治疗、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康复并发症及预防等内容。
 - ③实操：脑瘫的 GMFCS 分级示范、脑瘫的 GMFM 评估示范和软件使用、脑瘫的 FMFM 评估示范、GMFM 实操训练、PT 治疗实操训练、OT 治疗实操训练、脑瘫的语言评价示范、脑瘫儿童的语言训练示范、脑瘫患儿康复期护理模拟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 七、**课程实现目标**：
- 1、**知识方面目标**：
 - ①掌握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定义、分型、分级以及诊断标准。
 - ②了解并熟悉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评估类型与方法。
 - ③熟悉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康复的内容及方法。
 - ④了解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康复护理方法。
 - 2、**能力方面目标**：
 - ①能够准确地判断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分型和分级、诊断及鉴别诊断。

- ②能够选择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评估方法。
- ③根据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的评估结果，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制定康复治疗目标、计划及选择康复治疗策略。
- ④能够执行规范化脑性瘫痪类肢体残疾康复机构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肢体残疾（脑瘫）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2026年 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抖音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一）、项目内容：

（二）、项目要求：

（三）、项目进度：

（四）、项目的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二、乙方的工作职责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_____管理、聚集服务资源,助力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四、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验收时间：于 年 月 日前验收；验收地点：乌鲁木齐市；

2. 验收方式：验收报告；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形式：_____；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需是有效，如发现涉及虚假伪造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_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不符合部分预算金额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出现二项以上未达到约定要求或者实质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 乙方实施贿赂的，应当按行贿或承诺贿赂利益总额的 10 倍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实施的项目内容如有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应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按照本条第一款予以处理。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的约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10-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8. 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政特快专递（EMS）送达，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收往来文件的不变地址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纠纷时送达法律文书的专用地址，如有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收件邮局的文件视为对方已送达。
3.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
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我方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过程中，保证投标的服务及产品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

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电子证照/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对应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对应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提供对应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致（采购人）：

- 1、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 2、本公司未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公司未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公司中选以后会为本项目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 5、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年___月___日

一、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项目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
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保
证我们的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
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
现由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承诺书
- 二、投标书
-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一览表
- 七、磋商保证金
- 八、企业报告
-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一、拟派教师团队
- 十二、信誉要求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五、培训保障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安全管理
- 十八、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十九、其他
- 二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注：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磋商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报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

3、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企业报告

- 1、企业简况(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信誉（提供：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6、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7、中小企业申明函。（附表1）
- 8、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业主单位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1						
2						
3						
4						
5						
...						

注: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p>项目负责人简历：</p>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派教师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岗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备注
1								
2								
3								
4								
...								

须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团队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成交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成交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场地、设备；②培训手册；③后勤保障等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十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实施、②项目组织、③食宿安排、④时间、课程安排、⑤考核方案、⑥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十七、安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出行安全；②饮食安全问题；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⑤人员更替等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十八、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 应 商 名 称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企 业 类 型		批 准 登 记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营 业 期 限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主 营 业 务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行 行 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注：1、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核对该表信息，如填写错误，可能会导致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

十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同时可以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4	★服务期限	6 天；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磋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磋商委员会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完成,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磋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磋商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磋商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磋商委员会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磋商委员会职责:

- (1)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磋商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磋商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

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磋商工作由磋商委员会推举的磋商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委员会的评标。

按本办法评标，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磋商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经济标得分 + 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即（1）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2）评标总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若评标总得分、经济标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抽签选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响应文件的初审→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磋商准备

磋商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响应文件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1 第一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3.3.2 多轮磋商

- 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3.3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 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3.3.4 商务技术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5 报价评审

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细则”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3.6.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7.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8.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⑧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3.3.9. 停止评审的情形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评标细则

1、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1	报价部分	10 分
2	技术商务评审	90 分
合计		100 分

2、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是否满足，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承诺/声明；</p>
2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3	<p>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p>是否满足，（1）（2）提供对应声明，（3）提供对应查询截图；</p>
4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p>
备注	<p>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3、符合性审查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
4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满足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
6	磋商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7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是否满足
8	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是否有
9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4	★服务期限	6 天;		

4、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报价满分 1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0×10%

注：1. 磋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负分时按 0 分计取；

2. 若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技术商务评审表（90分）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	类似业绩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12
2	商务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经验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共4分。以项目负责人简历中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类似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
3	商务	教师团队	供应商应具备培训、讲课经验丰富的教师团队,须提供4人的团队成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齐全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且对应资料齐全的加2.5分/人,最多加5分,本项共15分;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15
4	技术	培训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教学场地、设备; ②培训手册; ③后勤保障; 以上3项内容提供齐全详细完整、全面得12分,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5	技术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实施; ②项目组织; ③食宿安排; ④时间、课程安排; ⑤考核方案; ⑥培训效果评估; 以上6项内容提供齐全详细完整、全面得30分,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0
6	技术	安全管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出行安全; ②饮食安全问题; 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④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⑤人员更替等内容; 以上5项内容清晰,考虑全面、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10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商务	承 诺	本次培训人数不少于45人;供应商承诺多培训1名人员加0.5,最多7分;	7
合计:				90分

评分说明:

- 1、技术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磋商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